

2004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荔枝窩 (特別地區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
(第 208 章) 第 24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特別地區的指定

為施行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，現將位於荔枝窩，並在註明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8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/LCW 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政府土地範圍指定為特別地區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特別地區 (指定) (綜合) 令》(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 D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5. 位於荔枝窩，並在註明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8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/LCW 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政府土地範圍。”。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
2004 年 12 月 9 日

註 釋

為施行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，本命令指定一幅位於荔枝窩的政府土地為特別地區。